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420190號

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大湖鄉及公館鄉編號第1329號土砂擇止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78.286752公頃，經112年檢訂結果，境界無變動，面積訂正減少0.010536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178.276216公頃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、流失，治理後龍溪及增進法雲禪寺周邊風景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

